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7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楊俊原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豐勞簡字第23號判決原告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告確定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08年度豐勞簡字第23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

㈡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年度豐補字第57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8,7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

元，已由原告預繳半數即1,105元（參第一審卷，頁29、33），另半數裁判費1,105元則暫免徵收。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05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